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诺和”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虎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与宁波宝隽资产管理有限公（代表“宝隽钱塘6号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宝隽钱塘6号基金”或“受让方”）于2026年7月15日共同签署了《利虎与宁波宝隽资产管理有限公（代表“宝隽钱塘6号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拟通过本次交易转让的股份，合计向受让方转让其直接持有的5,60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转让价格为41.56元/股，转让总价款为232,736,000元。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8月12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8月11日，过户数量为5,600,0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等相关规定，同时受让方承诺目标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转让前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虎先生与宝隽钱塘6号基金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41.5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宝隽钱塘6号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17日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8月12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8月11日，过户数量为5,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协议转让情况与前期披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安排一致，前期公告披露后未签订补充协议或者作出其他安排。受让方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前涉及的前期价款支付；根据协议约定，受让方需在过户登记后完成剩余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前后，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本次股份过户前	转让过户日期	过户前持股数量	过户后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	股份比例
利虎	2026/8/11	30,897,300	2769	-5,600,000股	-5.00%	25,297,300	22.69
宁波宝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宝隽钱塘6号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6/8/11	0	0	5,600,000股	5.00%	5,600,000	5.00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承诺目标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9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6-066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032,691股。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公司相关部门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46）。

3.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6年5月29日被露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47）。

5.2026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6月11日，以22.7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7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217,742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6.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7.202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9.2026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票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刘宇浩	总经理、董事	80.0000	40.0000	50.00%
2	张帆安	董事、财务负责人	3.0000	1.5000	50.00%
3	罗航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董	3.0000	1.5000	50.00%
4	尹强	核心技术人员	0.9666	0.4728	50.00%
5	陈宇翔	副总经理	3.0000	1.5000	50.00%
6	李元海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1.5000	50.00%
7	程光涛	副总经理	3.0000	1.5000	50.00%
8	魏前伟	董事兼秘书	3.0000	1.5000	50.00%
9	殷俊华	核心技术人员	1.2116	0.6058	50.00%
10	周磊	核心技术人员	2.2500	1.2500	50.00%
11	孟广鹏	核心技术人员	2.5000	1.2500	50.00%
小计			105.1072	52.5536	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10人）			101.3810	50.6905	50.00%
小计			101.3810	50.6905	50.00%
合计			206.4882	103.2441	

注：1、张金凤女士因任届满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但仍任在公司任职；周真女

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股 2026-025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香港中区法院道太古广场港逸香格里拉酒店56楼维港厅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电话会议
●电话会议接入号码：
中国大陆：400 810 8228
中国香港：（852）3005 1355
●如投资者无法通过电话参加会议，请联系 cost.list@everbloom.com.cn 或致电（852）3468 8652、（852）3468 8650、（86）158 0167 9733、（86）136 2131 8017 获取电话会议接入密码。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costlist@cosl.com.cn，本公司将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后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公司拟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了解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2026年8月26日10:00-11: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会议将通过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进行，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香港中区法院道太古广场港逸香格里拉酒店56楼维港厅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6-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2 优先股代码：3600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boardoffice@ncb.com.cn 进行提问。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6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了解本公司经营业绩、发展管理等具体情况，本公司拟于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沟通。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形式

本次会议将通过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进行，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6-052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9:30-10: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一、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至8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董事会秘书邮箱 gaolu@angelyeast.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15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9:30-10:3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会议将以网络会议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9:30-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熊涛

董事、总经理：肖明华

独立董事：涂娟

董事会秘书：高路

财务负责人：姜德玉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9:30-10: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至8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On），根据活动时间，点击本次互动或通过公司董事会秘书邮箱 gaolu@angelyeast.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高路

电话：0717-6309095

邮 箱：gaolu@angelyeas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 告 编 号：2026-040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7月12日在公司3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6年8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建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确定发行A股股票相关权益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执行，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则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

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或中止发行。

根据上述簿记原则及董事会审议通过事项，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有效认购金额超过本次募集资金的需求上限，但按“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定价原则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同时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25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十个交易日（即2026年8月10日）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A股前十大股份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A股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A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无锡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55,438,340	26.88	23.98
2	无锡国联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86,377,342	5.66	6.07
3	上海国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11,431,233	6.09	6.30
4	无锡国联地方电力有限公司	266,889,446	5.13	4.70
5	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6,600,179	2.62	2.23
6	西藏昆仑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0,602,324	2.30	2.12
7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国泰中证金融资产管理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2,019,045	2.00	1.87
8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488,846	2.03	1.87
9	上海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85,302,719	1.64	1.51
10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9,561,623	1.52	1.40

士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职工董事选举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上述表格已剔除13名离职人员及1名自愿放弃人员的授予及归属情况。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3人。

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会议通过对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113名激励对象进行归属，本次申请办理归属数量为103,2691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制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制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政良致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7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6年7月20日止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实缴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26年7月20日止，实际参与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认购的激励对象共113名员工，实际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032,691股，公司已收到的上述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3,173,586.04元。

2026年8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二、A股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A股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A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无锡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43,901,328	10.38	9.87
2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90,137,652	7.46	6.87
3	上海海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11,431,233	6.09	6.36
4	无锡国联地方电力有限公司	266,889,446	5.19	4.70
5	杭州国联石油有限公司	126,690,291	2.42	2.23
6	西藏云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602,534	2.50	2.12
7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6,488,816	2.03	1.87
8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019,676	1.96	1.80
9	上海海江（集团）有限公司	68,962,719	1.64	1.51
10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9,561,623	1.52	1.40